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原係台灣省政府（下稱省府）文化處於民國（下同）87年7月提出之「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基地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區，面積約20.01公頃，計畫全館建築總面積為10,665坪，屬於大型博物館，遂採行分期建設策略，其中第一期面積為4,504坪（嗣後實際設計發包之建築量體約25,545m<sup>2</sup>（7,727坪））。前經行政院秘書長87年11月13日台87教字第55860號函同意，並列入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先進行第一期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下略）18.84億元，計畫期程86年7月至92年12月）。嗣88年7月配合精省改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經行政院於88年9月核復同意繼續籌建，並於88年10月成立籌備處，同時因建館預算遭立法院凍結、籌備處人力不足及用地

取得期程延誤等因素，辦理第1次修訂計畫(修訂內容為原籌建計畫書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之第一期計畫)，並經行政院92年6月18日函核定，展延期程至95年12月。迄94年底，復因建館用地接管遲延、物價飆漲而調整設計及招標作業不如預期等因素，第2次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5年5月9日函同意，修正總經費為21.02億元，並展延期程至96年12月31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則於96年3月15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11月12日完成機關法制化；同(96)年間，再因建築工程設計單位延遲履約、工法特殊衍生施工疑義履約爭議及展示製作工程招標作業不順等因素，第3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96年11月19日函原則同意，調整經費為21.90億元，並展延期程至98年6月。迄98年間，又因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商財務危機致終止契約，第4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8月17日函原則同意，展延期程至100年12月(核定經費仍為21.90億元)。嗣99年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本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文建會查明妥處後，該部再以100年3月21日台審部教字第1005000355號函加註審核意見報院，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所涉疏失如下：

- 一、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下稱台史博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 (一)依台史博館籌備處(甲方)與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乙方，下稱竹間事務所)簽訂之台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4條「工作期限」規定：「一、乙方於簽訂契約後，15日內依設計競圖方案提出工作計畫書及期初簡報，經甲方同意後60

日內提出建築計畫專案簡報。二、前款建築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於90日內(不含甲方行政作業時間)完成博物館基地整體規劃……，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之各項送審作業……。三、各項須審議資料之送審作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乙方須於60日內完成初步設計，提出初步設計圖說、經費概算，向甲方提出簡報；初步設計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應於90日內(不含甲方行政作業時間)完成建築工程詳細設計及提出簡報。乙方並應依甲方審查意見將建築結構、水電設備工程及各項施工規範……等全部圖說及相關施工預算書、說明書、結構設計分析計算書、空調設備計算書、電氣設備計算書、監造計畫……等交付甲方審核後發包……。」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90年12月)2.3.3.2規定：「為避免各項工程界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分標策略應以減少工程界面整合問題為原則……。」

- (二)經查，台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於90年12月5日簽訂契約，同年12月19日設計單位提送工作計畫書，經2次審查修正後，於91年2月7日核定工作計畫書，擬定工作時間表及人員配置計畫等。91年6月7日設計單位提送建築計畫(91年3月8日至5月6日，因市府建議建館基地移至安平地區，故不計入履約期間)，經召開會議審查修正後，於91年7月10日核定建築計畫，確定建築空間量體、使用性質、初步配置計畫及相關設備內容等。91年11月4日設計單位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此階段依契約書規定之工作期限原為90日曆天，因配合展示計畫需求共計展延35日曆天，復經5次審查修正後，

迄92年6月5日始核定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採取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之分期營建策略。

(三)次查，上開規劃階段，自90年12月5日簽訂契約，迄92年6月5日核定整體規劃報告書，期間長達1年6個月，卻未能先行妥擬執行方式，迄整體規劃報告書第1次審查會後，於92年1月15日之臨時討論會始決議「請設計單位先行提送典藏庫、行政區等初步空間規劃」；92年3月27日之臨時討論會結論，始「請建築師儘快完成典藏大樓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及92年5月3日整體規劃報告書第4次審查會議中，主持人說明：「本館工程全部一起完成再來準備開館工作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希望能在今年10月間完成研究典藏跟行政大樓的發包工作，其他的部分可以在年底或明年年初發包」。迄92年5月26日，台史博館籌備處以台史博館籌工字第0923001279號函設計單位竹間事務所，檢附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期程表，請該所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說明略以：「為達本年度建設績效之目標，本處(籌備處)決採分期營建策略……，並為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書的一部分」，始確立分標發包策略。顯見台史博館籌建計畫係因設計單位提送整體規劃之審查修正時間過長，台史博館為達年度建設績效目標而不得不採取分標策略，實乃形勢使然，並非自始即因「為避免各項工程界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而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所採取之策略，並導致後續作業未能依原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先完成初步設計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亦無法事先於契約書明定後續裝修工程設計成果之提送時程。

(四)再查，台史博館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於92年10月核定預算書圖並公告招標、92年11月6日決標，承商於92年11月27日申報開工，預計94年4月29日完工；而行政典藏大樓裝修工程(即「一期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繪製，則依92年10月22日召開之後續推動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工作討論會議結論，於93年4月30日提送(含審查及修正時間)，惟因設計內容欠缺完整或需修正，經十餘次審查修正後，迄至95年1月23日始審核通過，較原定期限延宕1年9個月。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則於93年10月完成建築主體工程設計後，因數度流標，迄94年1月再公告招標、94年3月16日決標，承商於94年3月20日申報開工，預定96年1月23日完工，因颱風及辦理2次變更設計，展延至97年10月11日；而展示教育大樓裝修工程(即「二期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繪製，依前開92年10月22日工作討論會議結論，原預定於93年9月30日提送(含審查及修正時間)，因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延遲等因素，另依95年3月16日工作會議結論，設計單位應於95年11月10日前備妥提送發包文件，仍且因設計內容欠缺完整或需修正，經十餘次審查修正後，迄97年2月1日始審核通過，較原定期限(93年9月30日)延宕達3年4個月。顯見台史博館未能妥為控管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成果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致部分工程設計作業延遲；該館雖已依契約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用上限20%，惟已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五)綜上，台史博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二、台史博館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樑發生崩塌，延遲2年3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1年3月18日工程會(91)工程字第91010449號令修正發布之第14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及93年7月30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09300303790號函修正發布之第15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依台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6條規定，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一切設計、監造之責任，並負責施工之疑義、圖樣補充及有關事項之解釋。」及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契約第20條第4項及第6項分別規定：「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甲方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品質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施工規範第03380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對於「高架橋、橋樑及其他構造物後拉法預力混凝土之材料及附屬配件、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則規範：「1.3.3施工製造圖：(1)預力工程所擬採用產品之相關圖說及計畫書，應經由持有執照之技師簽認。(2)應包括下述資料：A.預力混凝土構造物施工所使用設備及施工程序之說明……」、「3.施工，3.1.6預力鋼材：……(5)後拉法施預力：A.施預力應在工程司之監督下進行，但經核准不需工程司在場者

例外……。」又該工程施工說明書(景觀工程)及設計(設計變更)圖說(S1-6)備註說明等亦規定，台史博館應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橋樑場鑄預力工法之施工規範書，並應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要求承商依契約及施工圖說規定提出橋樑施工要領書、預力施工計畫(包括施作順序、須計算預力損失量)及重型支撐拆除施工計畫書(包括拆除順序-由中央至兩端、變形量監測、緊急情況應變等)，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

- (二)經查，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於92年11月6日決標予統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信營造)，同年11月20日簽訂工程契約，依工程圖說中之「景觀橋樑工程」部分，原預計建造單跨長40公尺、寬11.5公尺之後拉法預力(拱)橋樑，金額約1,139萬餘元，配合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展延後之完工期限為96年2月9日，考量園區安全及使用性(屬園區防災避難道路且須供消防車行駛)，其橋樑寬度可供人車分道。原設計施工法為「預鑄節塊吊裝後施預力」，經台史博館於93年12月20日核備設計單位所提變更設計為「全跨場鑄後施預力」，設計單位並提出施工圖(S1-1至S1-5)；嗣再於95年9月25日核備設計單位所提之補充橋樑兩側自由端後施預力圖說(S1-6)。該景觀橋樑則自94年12月6日開始施作橋面版之重型支撐，95年1月27日完成橋面版混凝土澆置，繼續施作完成橋台東西兩側之預力自由端後，於95年11月15日完成預力鋼絞線施拉預力；迄95年12月6日，承商開始進行景觀橋樑重型支撐構架之拆除作業，95年12月8日景觀橋樑於14時10分左右發生崩塌。嗣後，為減低土壤承载力，並囿於原經費匡列額度，設計單位於97年8月14日提出變

更方案，將橋面寬度縮減為6.9公尺；統信營造則於同年12月19日復工施作，並於98年5月17日竣工。此變更方案雖未直接影響園區步道動線及防災道路功能，但已限縮原規劃人車分道之使用需求。

(三)次查，景觀橋樑施拉預力應屬重要階段施工作業，惟承商並未提出施拉預力施工計畫(計算施拉預力之順序與預力大小)，負責本部分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亦未依契約規定赴現場監造。詢據台史博館稱：「景觀橋樑工程各階段施工查驗工作，據監造單位所述，專業結構技師及結構設計顧問係採階段性參與查驗督導，主要以現場監造單位為主，皆依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查驗進場；然其查驗作為卻未予記錄，致呈現紀錄不完備情事。」至於景觀橋樑崩塌損害責任，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96年8月15日台省結技鑑字第1460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第一、施工者未確認橋樑與橋台施工順序而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造成結構系統不穩定而破壞。第二、設計者於變更設計圖中為使預力順利導入，採用不適當之橋樑兩側自由端臨時滾支承，但未明確於任何變更設計圖件或文件指示重型支撐拆除時機。另外橋樑與橋台基礎間植入上、下兩片鐵板造成橋樑與橋台間剛性接合度不足，須額外增加接合補強筋。第三、監造者未確認變更設計圖說之施工順序及要求施工者提送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施工計畫書及計算書，未知施工者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以致破壞。第四、查此因疏失之工程責任：設計監造者與施工者應各負50%之責任。」

(四)另查，文建會於96年10月19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96年度第8次會議，建議台史博館行政大樓景觀橋樑崩塌之處理方式：「如為廠商缺失，則以『限



期竣工後缺失改善』或『逾期罰款』方式處理，如為建築師缺失，則應向之求償。」經詢據台史博館稱：「該館於98年12月9日正式函告設計監造單位計罰125萬2,595元。另承商未提出預力施作施工計畫，除自付全跨崩塌重新施作費用及不得要求增加物價指數款費用、展延工期所衍生管銷費及限縮合理履約工期之50%作為處理；另設計監造單位之專業技師人員未配合重要階段(施拉預力)施工作業參與監造工作之疏失違約部分，除依約計罰5,044元外，並將研議依技師法第19條辦理。」

(五)綜上，台史博館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樑發生崩塌，延遲2年3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三、台史博館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終致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並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

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

(二)經查，台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總經費6億9,400萬餘元，係巨額採購案，前經行政院93年8月11日准予備查在案。該工程之結構設計係採承重牆、斜撐鋼柱與三向預力預鑄構件(從板片整合製作、支撐、高程控制吊裝、穿線、接縫處理、施拉預力、管內灌漿等)，屬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工程。工程會前於93年7月30日函復台史博館籌備處函報之「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30%圖說及經費概算審查結果，即建議略以：「……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於國內建築工程中較不普遍，建議籌備處請建築師預先提出國內符合其設計規範之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以杜爭議。」台史博館於93年8月10日工作會議時，亦曾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之審查建議辦理，惟設計單位並未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迄同年10月29日，該工程辦理公開招標時，即因物價上漲、工法特殊及工期不足等影響，分別於93年11月26日、12月16日、12月28日3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台史博館在減項策略下重整發包作業後，於94年1月17日再公告招標，同年2月18日開標，仍因僅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3月9日第2次開標，在僅一家廠商投標下，於同年3月16日議價結果以超底價決標(契約金額6億1,500萬元整)。

(三)次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招標文件中對於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基本資格」略以：應為甲等營造業、甲級水管、電(器)氣承裝業等，並允許共同投標；「特定資格」有關「相當實績」限制略以：單次承製金額不低於2億4仟萬元整、五年

內完成累計金額不低於6億元整等，並有「相當財力」之規定。至於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施作廠商限制，詢據台史博館說明則稱：「屬配合營造業之專業廠商，其規範於投標文件內契約施工規範第03380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1.3.10安裝者』及第03381章預鑄混凝土工程摘述：『2.6製造廠商：本項工程專業廠商須具備最近5年內曾承攬完成單一預鑄混凝土工程達4,500立方公尺以上，且累計達30,000立方公尺以上，並有完工證明。……』已妥適規定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施作實績。」惟查，前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所稱「甲等營造業」，按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及「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係規範營造業之規模及承攬能力；其「特定資格」卻僅規範承製金額及相當財力，對於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資格均未加以規範限制。另「施工規範」則係工程得標後為落實施工品質之履約管理事項規定，並非投標時所必須審查之廠商資格文件，尚難遽以認定其為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四)再查，本工程於94年3月20日開工後，95年3月起(94年4月至95年3月辦理變更設計事宜未施作)，承商開始進行預力預鑄混凝土版製作，即因事前準備作業未完備，致施工進度落後。另據工程會95年10月13日及96年2月9日召開之執行進度研商會議紀錄，所列執行進度問題略以：「目前預鑄版前置作業材料及書圖送審辦理情形，仍有部分退件尚未完成，恐延宕工程要徑預鑄版之生產」及「本工程……涉及特殊工法，承商雖尋求專業廠商協助，惟本身

投入之人力明顯不足，尚缺乏負責預鑄版生產品管人員、負責圖說整合及管理材料進場施作等專業人員進駐，無法提升作業效能」；台史博館96年3月14日函復工程會之「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亦說明承攬廠商缺失在於：「1. 規劃能力不足；2. 施工圖繪製延遲；3. 人員配置不足……。」復依台史博館第3次修訂計畫報告書(96年8月14日)，對於「計畫期程展延」原因亦說明略以：「(二)工法特殊衍生施工疑義之履約爭議：工法特殊(三向預力預鑄工法)與施工廠商技術能力不足及設計單位仰賴日本結構設計顧問造成施工疑義解決時效不彰等，致使施工過程中對於設計圖及施工圖面完整性的爭議不斷……。」以及該館於(承商)財務危機因應專案報告(97年9月4日)中，對於「終止契約對博物館的影響」亦稱：「(一)工法特殊，重新招標難度相當高；2. 國內無所採工法之單一專業分包廠商……。」等等，在在均顯見承商對於本工程工法特殊履約能力之重要性。

(五)綜上，台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係為經費6億餘元之巨額採購案，且採用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工法，該館竟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並明訂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致承商因履約能力不足，起始進行預力預鑄混凝土版製作即工進落後，終致終止契約，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怠失。

四、台史博館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一)依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契約第16條「付款辦法」第2款但書「甲方得暫停給付前款之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第1目規定：「工程實際進度，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及第27條「違約處理」第3款「逾期罰款」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工程會95年1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5530號函釋：「廠商履約有逾期之情形者，機關應就其逾期日數與逾期違約金，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機關並應自預定給付之服務費用扣抵，不宜將該違約金留待至最後一期服務費用再行扣抵。」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二)經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於94年3月16日決標予亦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亦慶營造)，同年月20日申報開工，原預定96年1月23日完工，因颱風及辦理2次變更設計，展延至97年10月11日。迄97年8月26日，承商亦慶營造於發生跳票財務危機，據同年9月4日台史博館「(承商)財務危機因應專案報告」所載，當時工程進度僅53%，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約40%；工地現況則為：「(一)主要徑工項停擺：自8月28日起三樓預鑄牆吊裝作業、屋頂鋼

構加工及佈展通道與備展室一樓之後續鋼筋混凝土工程停擺。(二)出工人數異常；自8月28日起僅有模板技術工與零星粗工人員於場內施工……。(三)駐地工程人員與分包廠商觀望：……8月31日起至9月2日間工地現場即無推展工進之施工內容。」且共同投標廠商勝發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發水電)實際履約狀況亦不理想。

- (三)次查，台史博館於97年11月20日簽擬撥付承商第39期工程估驗款，當時工程實際進度已落後預定進度逾10%(約落後40%，且工程自同年8月28日起已呈停滯)，該館不僅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暫停撥付估驗款及計收逾期違約金，反以「承商尚具盡力改善之誠意」、「續撥估驗工程款有助於其分包商進場施工及降低建館期程延遲之不利影響」等由，僅扣減保留款及扣回預付款，撥付估驗款364萬5,840元。嗣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以97年11月28日執行命令在100萬7,232元及執行費8,058元及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之範圍；97年12月19日執行命令在59萬7,572元及自97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4,780元之範圍；97年12月28日執行命令在34萬7,031元及自9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及執行費2,776元之範圍，均以扣押在案(合計201萬餘元)。該館竟未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提出異議，以優先保障債權，迄同年12月31日，仍以前述理由，扣減保留款、扣回預付款及扣留前揭執行命令之款項，撥付承商第40期工程估驗款176萬27元。復因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台史博館於98年1月13日、1月22日、2月6日及2月27日等4次通知承商

限期改善未果，而於98年3月16日通知承商終止契約，其時工程進度僅54.22%，依該館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已達契約金額20%上限(約1億4,194萬餘元)。惟該館於98年4月24日再收到台南地院扣押工程款之支付轉給命令(計99萬5,084元)，仍未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暨該執行命令說明四，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而於98年5月14日如數開立支票檢送台南地法院轉給承商之債權人。

(四)再查，本工程終止契約結算，由工程保留款扣抵相關應收款及損失後，仍不足1億7,854萬餘元尚待求償(包括逾期違約金1億4,194萬3,288元、保固金759萬3,212元、重新發包增加工程款3,342萬2,653元、瑕疵修復696萬8,049元、工程清算後應扣款258萬2,964元、其他求償事項498萬708元；扣除應付工程估驗保留款1,706萬6,607元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保留款187萬4,814元後，合計1億7,854萬9,453元)，台史博館於99年7月2日始聲請民事支付命令並提出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案經台南地院99年10月6日民事裁定99年度建字第27號，以該館逾期未繳納裁判費，駁回該損害賠償訴訟；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12月30日民事裁定99年度重抗字第67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台南地院」；現仍訴訟中。

(五)綜上，台史博館明知承商已嚴重逾期且財務困難發生跳票，卻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致鉅額損失尚待追償，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五、台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

「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核有違失。

- (一)按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91年11月22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09100504180號函訂定發布)第3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第12點規定：「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十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二)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三)廠商及分包廠商是否已提出經認證之協議書。……(五)廠商之其他債權人是否已聲請強制執行，致監督付款無法辦理。」及第14點第1項規定：「監督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一)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二)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 (二)經查，台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專案檢討報告(98年3月20日)明載：「……經銀行團力挺、承商善後誠意及公共利益考量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讓分包商能取得工程款以繼續推動工進，遂使呈現怠工狀態之工區自97年10月1日起恢復主要徑預鑄板工程吊裝作業，此作法並於文建會97年10月2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會中專家學者的認同。」
- (三)惟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商於97年8月26日發生財務危機時，工程進度僅53%，且自8月28日起工程已呈停滯狀態，又台史博館自97年11月28日起即陸續接獲台南地院之扣押命令，在在均與



上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之要件不符，該館仍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709萬3,426元(含第39、40期工程估驗款及物價指數調整款第15、16期)。該館雖稱「續撥估驗工程款有助於其分包商進場施工及降低建館期程延遲」，惟實際增加之工程進度僅約1%左右，顯見該「監督付款概念」成效不彰。

- (四)綜上，台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杜善良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日